

<<国家司法考试黄金笔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司法考试黄金笔记>>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657

10位ISBN编号：7509326656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太奇教育北京津政司法培训学校

页数：6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家司法考试黄金笔记>>

### 内容概要

本笔记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司法考试大纲为线索，以“三大本”教材为参考，全面覆盖诸多考点难点。

司法考试大纲即是历年司考的指路明灯，考生的任何备考复习都应以考试大纲为基础，才能在司考复习的阡陌之路中走出一条康庄大道。

所以，本书以司法考试大纲为线索，对众多考点难点进行精细整理和提炼，尽可能全面的覆盖所有考点，保证了知识结构体系的完整性。

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考生们在艰难的复习过程中，不至于遗漏下任何一个有可能出现在试卷上的知识点。

除此之外，对于考点中的那些疑难问题，本笔记进行了重点论证和分析，就是一名司考状元在司考复习之时做出的理解笔记。

这些着重论述之处，实乃本笔记点睛之所在。

第二，层次细致分明，内容精练准确，重点知识突出。

所有参加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们，几乎无一例外的都会叹言，司法考试的复习既是一场攻坚战，同时又是一场持久战。

正如历年考生们在复习过程中的抱怨，司考教材中的内容太过细腻庞杂。

· 随手翻看一套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就不难发现，映入眼帘的都是洋洋洒洒动辄数百万字的长篇大论。

考生们如果在短短的一年甚至更少的复习时间中，一头扎进教材的知识海洋，无异于坠入司考复习的“深渊”，力不从心之感随即而生。

本笔记在系统划分知识层次的基础上，根据司考状元和高分考生的复习笔记思路，不仅将知识点排列组合方便记忆，同时更突出了重点难点。

第三，语言生动活泼。

对知识点的记忆可谓一语中的，方便记忆。

本笔记运用简单而生动的语言来阐述严谨复杂的法律知识，使考生们一目了然的理解并深刻记忆各知识点的精髓之所在。

这在枯燥乏味的复习过程之中，既调节了考生们时刻紧绷的复习之弦，又加强了对重点知识的理解记忆，可谓一举两得。

## <<国家司法考试黄金笔记>>

### 书籍目录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篇

- 第一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第二课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 第三课 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 法理学篇

- 第一课 法的本体
- 第二课 法的运行
- 第三课 法的演进
- 第四课 法与社会

#### 中国法制史篇

- 第一课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 第二课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 第三课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 外国法制史篇

- 第一课 罗马法
- 第二课 英美法系
- 第三课 大陆法系

#### 宪法篇

- 第一课 宪法基本理论54
- 第二课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 第三课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 第四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第五课 国家机构
- 第六课 宪法的实施及保障

#### 司法制度知法律职业道德篇

- 第一课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 第二课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第三课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第四课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 国际法篇

- 第一课 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 第二课 国家构成要素之一——国家的权利
- 第三课 国家构成要素之二——居民
- 第四课 国家对外关系之一——承认与继承、国际责任和联合国
- 第五课 国家对外关系之二——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 第六课 条约法
- 第七课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国际私法篇

#### 国际经济法篇

#### 刑法篇

#### 刑事诉讼法篇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篇

#### 民法篇

#### 商法篇

#### 经济法篇

民事诉讼法篇

<<国家司法考试黄金笔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执业推广（1）律师执业推广的原则律师可以通过简介等方式介绍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可以发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专题解答、授课等，以普及法律并宣传自己的专业领域；可以举办或者参加各种形式的专题、专业研讨会，以推荐自己的专业特长；可以以自己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参加各类依法成立的社团组织。

律师在执业推广中，不得向中介人或推荐人以许诺兑现任何物质利益或者非物质利益的方式，获得有偿提供法律服务的机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夸大自己的专业能力，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行政等关联机关的特殊关系，不得贬低同行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不得以提供或者承诺提供回扣等方式承揽业务，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的收费水平竞争某项法律业务。

（2）律师广告规范 不得自己进行或授意、允许他人以宣传的形式发布律师广告；不能进行歪曲事实或法律实质，或可能会使公众产生对律师不合理期望的宣传；可以宣传所从事的某一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能自我声明或暗示其被公认或证明为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不能进行律师之间或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比较宣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通过公众传媒以回复信函、自问自答等形式进行法律咨询的行为，亦应当符合有关律师宣传规范的规定。

<<国家司法考试黄金笔记>>

编辑推荐

《太奇教育·国家司法考试黄金笔记(2011)》：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